**附件2**

2020年度天津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根据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最新防控的工作要求，2020年度天津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主动配合，按要求遵照执行：

1. 请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参加人机对话的考生还需自备一次性乳胶手套，考试期间全程佩戴。
2. 请于即日起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下载《2020年度天津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如实、完整填写个人健康情况，并在考试入场时上交考务工作人员。
3. 考前14日内须进行天津健康码注册，持有“绿码”方可参加考试。天津健康码显示异常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可拨打电话：022-88908890），并联系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考前14日内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检测，如出现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病症的，应及时就医，并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5. 考前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并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
6. 自10月10日，有新疆喀什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抵津后，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7. 自11月9日，有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中新渔港冷链物流区A区和B区旅居史、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8. 自11月9日，有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营前村旅居史、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抵津后，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9. 进入考场时，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进行体温检测、上交填好的《2020年度天津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出示天津“健康码”（绿码）、准考证、身份证等，经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如出现体温≥37.3℃，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考生进入、离开考场须自觉有序进行，两人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
10. 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
11. 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有关疫情防控及考试健康要求如有调整，以我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报名网站。

市医学考试中心联系电话：022-58077819

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天津市儿童医院

2020年11月17日